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

肆、討論事項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審議「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花蓮溪口濕地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4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附件 1），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在案（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位於花蓮縣鄉，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範圍為自花蓮大橋以東之河川地，東達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面積為 247 公頃。

本重要濕地左岸面積最大森林區為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為主要的陸鳥棲息地，更是鷺科鳥類夜間棲息環

境，為維護鳥類完整棲地，使多樣性棲地環境功能得以確保，並作為洪氾緩衝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將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全部納入，計畫範圍面積為 257.65 公頃。

2. 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及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範圍涵蓋花東沿海保護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之國家風景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管轄之防風保安林。土地權屬均為國有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風景區，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具重要生態價值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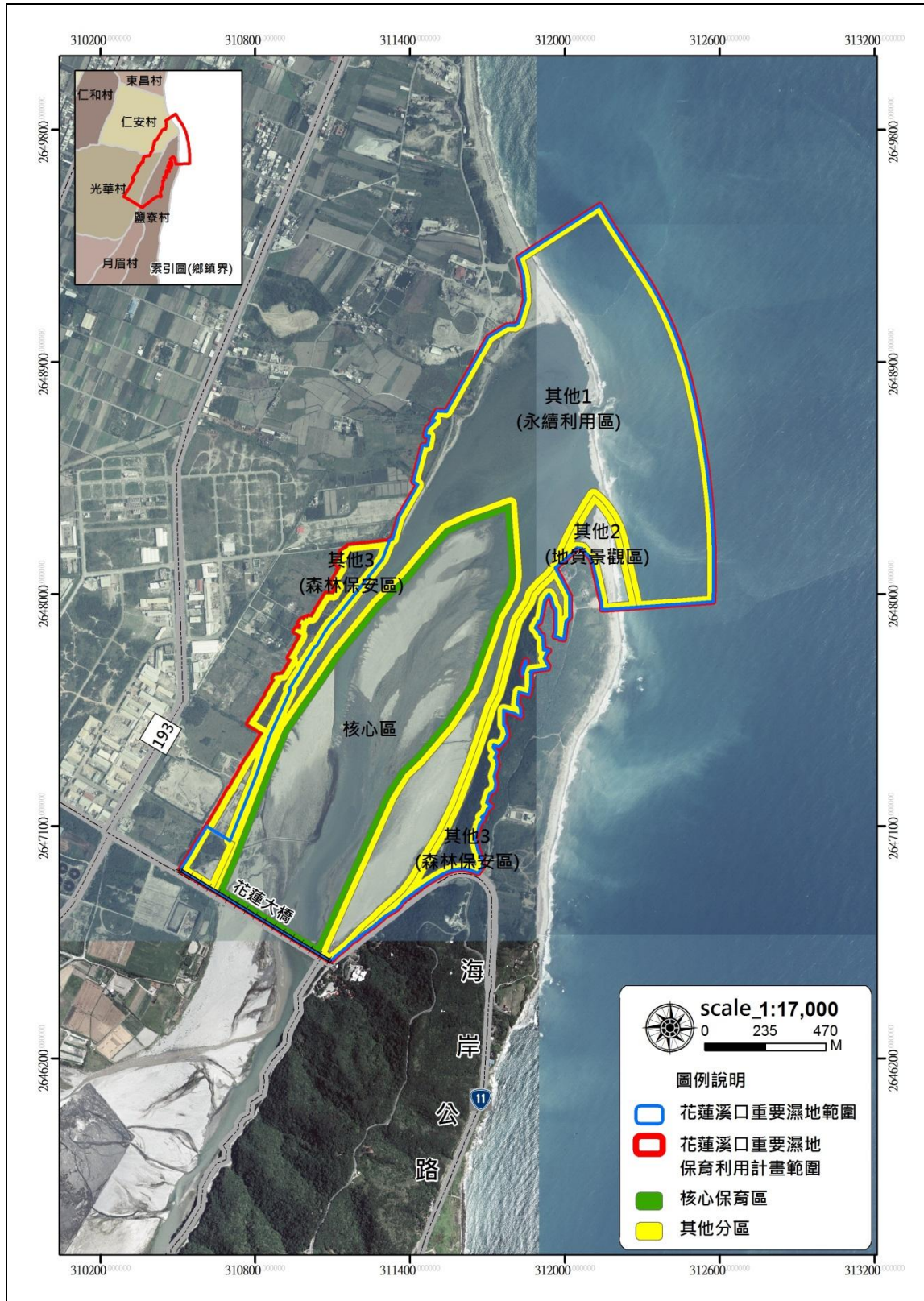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為東部候鳥與過境鳥重要中繼棲息地、鳥類重要繁殖地，以河道中的沙洲、河中洲、沙礫灘做為主要繁殖區的鳥種，包括小燕鷗、燕鴿、台灣夜鷹、東方環頸鴿等，其中小燕鷗為第二級保育類物種及保護傘物種，燕鴿為第三級保育類物種。

2. 具文化資產價值區域

本重要濕地為阿美族 Lidaw(里漏)部落傳統祭儀之活動區域，包含每年定時舉辦米拉底斯(Mila'dis，捕魚祭)及八年辦理一次之成年禮舟祭(Palunan)活動，另有亦有

不定時之廟宇舉辦王(法)船祭及每年農曆 5 月前民間划龍舟競賽練習活動等。

(四)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		
		項目	說明	時間
核心保育區	81.15	1.棲地管理	1.依「水利法」進行水道疏濬、維護生態環境等作業，並於鳥類繁殖期(4月至8月)外進行。	4月至8月除外
		2.生態保護及研究 3.原住民傳統文化	2.容許作為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 3.允許作為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全年
其他分區 1 (永續利用區)	141.78	1.棲地管理 2.水利設施	1.依「水利法」進行水道疏濬、維護生態環境等作業，並於鳥類繁殖期(4月至8月)外進行。 2.依「水利法」設置水文資源保護設施，海岸、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並於鳥類繁殖期(4月至8月)外進行。	4月至8月除外
		3.生態保護與研究 4.漁業活動 5.傳統文化活動 6.原住民傳統文化 7.水域活動 8.環境教育設施 9.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3.允許生態保護與研究使用。 4.允許作為原有漁業活動場域。 5.允許作為原有傳統文化活動場域。 6.允許作為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7.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作為水域活動場域。 8.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維持或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必要設施，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 9.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設置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	全年
其他分區 2 (地質景觀區)	6.16	1.自然資源保護 2.旅遊及生態旅遊 3.原住民傳統文化 4.環境教育設施	1.允許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2.允許作為一般旅遊、賞景、生態旅遊等場域。 3.允許作為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全年

功能分區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		
		項目	說明	時間
			4.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容許於「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外區域，得維持或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必要設施，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	
其他分區 3 (森林保安區)	28.56	1.旅遊設施 2.林業管理 3.生態保護與研究 4.原住民傳統文化 5.環境教育設施	1.既有自行車道得從來之現況使用。 2.保安林地依「森林法」規定使用 3.容許生態保護與研究使用。 4.允許作為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5.允許作為環境教育場域，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維持或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必要設施，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	全年

(六) 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項目	限制及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功能分區或範圍	法源或規定
環境及水資源管理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全區	濕地保育法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全區	濕地保育法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全區	濕地保育法
	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	其他分區 2	海岸管理法
	嚴格禁止撿拾石頭或破壞環境。	其他分區 2	發展觀光條例
	禁止填塞河川水路。	河川區域	水利法
	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河川區域	水利法
	禁止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河川區域	水利法
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	河川區域	水利法	

項目	限制及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功能分區或範圍	法源或規定
	禁止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河川區域	水利法
	禁止在花蓮大橋上下游各五百公尺、護岸八十公尺範圍內均禁止採取土石。	河川區域	水利法
汙染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全區	濕地保育法
	不得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全區	水汙染防治法
	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全區	水汙染防治法
	不得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全區	水汙染防治法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汙染之行為。	全區	水汙染防治法
野生動物植物及資源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全區	濕地保育法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	全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植物及資源	禁制捕撈魩鯪魚類	其他分區 1 海域	花蓮縣魩鯪漁業管理辦法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全區	濕地保育法
		全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其他分區 3 保安林地	森林法
	不得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全區	水汙染防治法
其他	禁止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河川區域	水利法
	禁止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河川區域	水利法

(七) 預估經費需求

執行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生態資源調查 與監測	陸域生態資源 調查與監測	40	45	45	45	45	內政部/花蓮縣政府
	水域生態資源 調查與監測	0	40	0	40	0	
環境監測	水質監測	10	10	10	10	10	內政部/花蓮縣政府
推動生態旅遊	生態旅遊規劃 與推動計畫	14	50	90	50	120	內政部/花蓮縣政府
總 計		64	145	145	145	175	內政部第 1 年編列 64 萬， 第 2 年至第 4 年每年編列 145 萬元，第 5 年編列 175 萬元。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壽豐鄉鹽 寮村范村 長光福		1.建議補充說明鹽寮村佔濕地範圍有多少面積，本村後續可以如何配合本計畫推動。 2.花蓮山生態豐富，有許多蛙類，建議可在七七高地平台上設置望遠鏡及環境教育解說牌，以利環境教育推廣。 3.建議可在適當處設置廁所。
002	交通部公 路總局	請問花蓮大橋如改建時涉及濕地範圍有哪些程序。	—
003	莊○賢	1.花蓮大橋於每年約 9 至 10 月受自然風沙影響。 2.中華紙漿公司排放廢水恐影響當地生態。 3.河口野狗眾多，已洽相關單位處理，但無法根絕，造成民眾困擾多年。	希望可共同維護濕地環境。
004	邱○財	請問劃設濕地後可否釣魚及捕撈鰻苗？	—
005	程○榮	—	1.每年冬天有捕撈鰻苗活動，但常遺留垃圾，建議與漁民加強溝通垃圾處理問題。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2.有些遊客會在當地搭帳篷，恐有安全疑慮，建議加強宣導。
006	黃○榮	中華紙漿公司經常於晚上排放廢水，致電相關單位常無成效。	—
007	陳○龍	1.中華紙漿公司排放廢水會影響鰻苗生長。 2.目前漁民已有自主管理，會處理捕鰻苗時的垃圾問題。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0388號



主旨：為辦理「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8月25日起至106年9月24日止於花蓮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3樓）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于芳
蔡淑帆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3
324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1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484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9月18日召開「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Kawlo·Iyun·Pacidal國會辦公室、花蓮縣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花蓮縣議會、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並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7-09-28
交16:18章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3樓）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黃于芳、蔡淑帆

伍、主席致詞：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說明會之舉辦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壽豐鄉鹽寮村范村長光福

(一)建議補充說明鹽寮村佔濕地範圍有多少面積，本村後續可以如何配合本計畫推動。

(二)花蓮山生態豐富，有許多蛙類，建議可在七七高地平台上設置望遠鏡及環境教育解說牌，以利環境教育推廣。

(三)建議可在適當處設置廁所。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問花蓮大橋如改建時涉及濕地範圍有哪些程序。

三、現場民眾1

(一)花蓮大橋於每年約9至10月受自然風沙影響。

(二)中華紙漿公司排放廢水恐影響當地生態。

(三)河口野狗眾多，已洽相關單位處理，但無法根絕，造成民眾困擾多年。

(四)希望可共同維護濕地環境。

四、現場民眾2

請問劃設濕地後可否釣魚及捕撈鰻苗？

五、現場民眾3

(一)每年冬天有捕撈鰻苗活動，但常遺留垃圾，建議與漁民加強溝通垃圾處理問題。

(二)有些遊客會在當地搭帳篷，恐有安全疑慮，建議加強宣導。

六、現場民眾4

中華紙漿公司經常於晚上排放廢水，致電相關單位常無成效。

七、現場民眾5

(一)中華紙漿公司排放廢水會影響鰻苗生長。

(二)目前漁民已有自主管理，會處理捕鰻苗時的垃圾問題。

八、主持人

(一)建議於計畫書內補充各村於濕地範圍內所佔的面積及比例。

(二)本計畫之財務與實施計畫已將生態旅遊列入相關推動經費。

(三)高地位置如位於本計畫之其他分區3(森林保安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包含旅遊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

(四)花蓮大橋改建如涉及重要濕地範圍時，請公路總局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徵詢本部意見。

(五)本濕地範圍未涉及私有土地。

(六)河口風沙為自然現象，將協助轉請相關單位評估兩側是否加種防風林或其他措施。

(七)本計畫規劃設有相關水質採樣點以檢測排放廢水水質狀況。另建議居民可整合社區巡守等資源，如廠商有違規疑慮，可透過錄影取樣等方式向環保單位舉發。

(八)有關野狗問題，將協助轉請花蓮縣政府依權責卓處。

(九)本計畫功能分區之其他分區1(永續利用區)允許既有漁業活動(包含釣魚及捕撈鰻苗等)。

柒、會議結論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上午11點30分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壇

出席人員：

黃明壇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蕭美琴 國會辦公室	<i>助理</i>	<i>陳思存</i>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花蓮縣政府	<i>科 長</i>	<i>吳俊勳</i>
	<i>技 佐</i>	<i>邱佳玲</i>
花蓮縣議會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站長	李建華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臺東農場		
原住民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隊長	林思琴
	副工務司	廖明味
	幫工	黃子勇
		蔡淑帆
社團法人 花蓮縣野鳥學會	理事長	杜懿宗
	專責助理	王雅芳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墉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高錕以用 國會辦公室	助理 莊建威	莊建威
潤湖風土總公司	經理	莊建威
鑿寮村	村長	范光福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墉

出席人員：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莊千嘉	黃俊明
莊錫賢	黃德勇
程安等	林成明
顏清吉	黃連榮
陳金龍	黃偉君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壇

出席人員：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邱德財	
黃俊銘	
公略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开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瑄

出席人員：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璿庭	+

